

民事法判解

法院調查上訴合法性時，未曾通知訴訟參加人到庭，而於上訴不合法駁回本案時，一併駁回訴訟參加聲請，是否侵害訴訟參加人的知悉權、陳述權？

[法官評鑑委員會105年度評字第3號](#)

【實務選擇題】

第三人向法院聲明訴訟參加後，而法院尚未駁回其聲請，則第三人（參加人）於以下何階段之訴訟行為，法院得逕否認其效力？

- (A) 參加人是否具備法律上利害關係要件不明時。
- (B) 訴訟法院作成駁回參加之裁定，裁定尚未確定。
- (C) 本案訴訟是否合法上訴尚於調查階段時。
- (D) 以上皆非。

答案：D

【判決節錄】

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第1項）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得聲請法院駁回。但對於參加未提出異議而已為言詞辯論者，不在此限。（第2項）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第3項）駁回參加之裁定未確定前，參加人得為訴訟行為。」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係以本條訴訟之訴訟拘束，未由確定判決、和解、訴訟撤回或其他原因而消滅前，第三人得隨時向本訴訟所繫屬之法院聲請參加，以防護其利益。次按參加人為輔助當事人一造而參加訴訟，凡在訴訟上所必要知一切訴訟行為，皆許其獨立為之。參加人本於其獨立權能，而參加訴訟，法院應對其為期日之通知或送達（最高法院88年台上字第1954號判決參照），又關於參加人於訴訟上之權利內涵，經本會委請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沈冠伶教授與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姜世明特聘教授出具鑑定意見略以：為使參加人有知悉程序進行狀況並及時參與之機會，法院應將期日（含準備程序或言詞辯論）之開庭通知送達給參加人或其訴訟代理人；其亦得以參加人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之地位而聲請閱覽卷宗（民事訴訟法第61條及第242條第6項規定參照）。因此，無論法官對於是否具備法律上利害關係要件有所存疑，除非即時駁回其訴訟參加之聲明，否則該訴訟參加人仍取得訴訟參加人之地位，應受聽審權之程序保障，即使在法官查明是否合法上訴之階段亦同。由此可見，第三人向法院聲明參加後，即得參與訴訟程序，輔助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民事訴訟法第61條參照），以保障聲請參加之利害關係人得即時參與訴訟程序；縱受訴訟法院作成駁回參加之裁定，只要該裁定尚未確定，參加人仍得為訴訟行為。

【學說速覽】

一、訴訟參加之概述

- (一) 訴訟參加是指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當事人一造，於訴訟繫屬中，以自己名義參與訴訟之行為。
- (二) 參加人訴訟上權限：參加人參與訴訟，係以自行負擔訴訟費用，輔助當事人一造為手段，以達到保護自己權利之目的。是故，訴訟參加人得為一切訴訟行為，且因此在訴訟上地位具有相當之獨立性，為廣義之當事人。

二、聽審請求權

所謂聽審請求權指法院必須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及依調查證據知結果，始能裁判。

三、參加人之訴訟上權利

- (一) 原則上：凡在輔助上所必要之一切訴訟行為。（民事訴訟法第61條參照）
- (二) 是否須通知訴訟參加人到庭？
 1. 實務：應對其為期日之通知或送達
參加人本於其獨立權能，而參與訴訟，故法院應對其為期日之通知或送達。倘若，未對參加人為期日之通知，在其未到場之狀況下，所為之言詞辯論即屬違法。（最高法院88年台上字第1954號參照）
 2. 學說：法院應將期日（含準備程序或言詞辯論）之開庭通知送達給參加人或其訴訟代理人，以使參加人有知悉程序進行狀況並及時參與之機會，其亦得以參加人之地位而聲請閱覽卷宗。（民事訴訟法第61條及第242條第6項規定參照）
- (三) 參加人受聽審權之程序保障之時點：
最新實務見解：第三人向法院聲明參加後，即得參與訴訟程序，輔助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以保障聲請參加之利害關係人得即時參與訴訟程序；且除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非駁回其訴訟參加之聲明，否則第三人即取得訴訟參加人之地位，應受聽審權之程序保障。

以下延伸之具體情況，第三人之參加人地位之取得均不受影響，應受聽審權之程序保障，且得為輔助上所必要之一切訴訟行為：

1. 參加人是否具備法律上利害關係要件不明時。
2. 訴訟法院作成駁回參加之裁定，裁定尚未確定。
3. 本案訴訟是否合法上訴尚於調查階段時。

【考題分析】

第三人向法院聲明參加後，除非法院駁回其訴訟參加之聲明，否則第三人即取得訴訟參加人之地位，應受聽審權之程序保障。換言之，參加人得參與訴訟程序，輔助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以保障聲請參加之利害關係人得即時參與訴訟程序。是故，(A)(B)(C)選項之情況，均不影響參加人得為訴訟行為之權利，除非法院已駁回其訴訟參加之聲明，否則法院無法逕否認其效力。故，答案為(D)。

【相關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60條、第61條

【參考文獻】

1. 許士宦，〈參加訴訟之判決效〉，《月旦法學雜誌》，第254期，頁5-19，2016年7月。
2. 許士宦，〈第三人訴訟參與與判決效主觀範圍（上）—以民事訴訟上第三人之程序權保障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第178期，頁109-127，2010年3月。
3. 許士宦，〈第三人訴訟參與與判決效主觀範圍（下）—以民事訴訟上第三人之程序權保障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第179期，頁173-188，2010年4月。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